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1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及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前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8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55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